

收文編號：1090003879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23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557 號 政府提案第 9285 號之 3

案由：勞動部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
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59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 10 條，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以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595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大量解僱
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 10 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
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三科）（
均含附件）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 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

- 第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訂定，並自同日施行，其間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次修正。茲因「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未明文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無法適用或準用本辦法關於姻親自行迴避之規定。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爰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審查會審查委員自行迴避事由。

大量解僱勞工時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處理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p> | <p>第十條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 <p>一、因「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未明文規定同性婚姻關係準用民法親屬編通則章有關姻親之規定，故無法適用或準用本辦法關於姻親之自行迴避規定。</p> <p>二、為使審查會委員公正客觀審查禁止事業單位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國案件，並基於衡平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權利義務關係，避免於審查案件時因有利害關係致有不公平之情事，爰將第一款中有關「三親等內之姻親」之規定，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九條所定姻親定義及範圍，修正為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其配偶，為審查案件事件之當事人時，亦應予迴避，以資周延。</p> <p>三、配合法制體例，酌修第二款至第四款文字。</p> |